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法规发〔2024〕144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招标投标工作会和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晋纪办发〔2024〕8号）精神，巩固2023年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

理成果运用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4〕506号)安排部署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各市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组织对去年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期间排查发现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进行再梳理、再分析,聚焦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借用资质、围标串标、专家违法违规评标、转包、违法分包等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选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予以公开曝光,持续释放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

各市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6月25日前,通过行政监督部门门户网站、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公布部分典型案例,并通过“两微一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别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招标投标典型案例进行收集整理,并于6月25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进行公布。鼓励各市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联合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震慑效果。

### **二、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及时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各市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对违法企业和人员的行为进行深入剖析,区分违纪、违法、犯罪等不同性质,分类进行处置。对于违反招标投标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组织依法实施行



政处罚；对于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的，要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对于涉嫌串通投标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犯罪行为的，要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对于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符合公益诉讼条件的，要向检察机关移送线索；对于依法应当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的，要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线索。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和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于6月30日前，将2023年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2024年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现的违纪违法犯罪线索进行移送，并对已经移交的线索要主动跟进，积极配合做好有关调查审查工作。

### **三、总结监管经验做法，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各市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全省行政监管一张网的基础上，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省行政审批管理局要组织完善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功能，及时为全省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监管账号，并进一步畅通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

### **四、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细则，持续清理不合理交易壁垒**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

机构，要按照《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通知》要求，建立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未经公平竞争或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和服务文件。

各市要在7月底前，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通过门户网站、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线索征集渠道，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和服务文件。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干涉招标人自主权等情形的政策措施和服务文件，要抓紧按法定程序予以废止。省发展改革委将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公布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及全文，并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公开征集通道，集中受理相关问题线索。

## **五、规范信用评价的应用，逐步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各市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照《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23〕401号），对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进行深入分析，坚决杜绝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区别对待的情况发生。

各市要加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强化信用信息交叉核验和互认共享，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要正确处理加强信用约束和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的关系，没有法定依据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各市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见附件），对曝光的案件、移送的线索、清理的文件逐项进行登记，并于6月30日前，将阶段性进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时，要建立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将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期间形成的经验做法以制度机制的形式固定下来。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各市报送数据和落实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进行通报，对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宣传推广。

联系人：韩李靖 联系方式：0351-3119932

邮 箱：sxfgwfgc@126.com

附件：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台账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 附件

## 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台账

### 一、曝光案件情况

序号/项目	典型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人员)名称	违法行为主要表现	曝光渠道	备注
1					
2					
3					
填表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移送线索情况

序号/项目	移送线索名称	移送线索主要内容	承接部门	办理结果	备注
1					
2					
3					
填表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清理文件情况

序号/项目	清理文件名称	原制定机关	清理时间	清理方式(如修订、废止)	备注
1					
2					
3					
填表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